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3号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1年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疾控中心、省监督中心、省三院，省属企业、中央驻滇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当前，我省已进入高温酷暑季节，为认真做好防暑降温防范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1〕346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宣传教育培训

各地在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的前提下，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认真做好各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和职业病防治工作，要充分利用

好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网站、微信、线上培训等各种宣传手段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的措施，普及防暑降温和职业性化学中毒防范相关知识，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温中暑造成的职业危害，增强用人单位守法意识和广大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，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，切实做好高温季节疫情防控保障工作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履职尽责

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和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并与当前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之职业健康行动实践活动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、职业病危害治理、“健康企业”创建以及“职业健康达人”评选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。要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聚焦矿山、冶金、化工和建材等防暑降温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监督指导和巡查，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防暑降温、通风排毒设备设施，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、充足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，切实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；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法定职责，结合单位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，进一步加强高温防护、中毒防治、中暑中毒急救等知识的培训教育，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，能够及时有效处置，减少高温事故、职业中毒事件发生，增强劳动者自救互救能力；要督促用人单位依照规范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对不适合继续

从事高温、有毒有害作业的劳动者，应当及时调整岗位，做好防暑降温预防保障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卫生监督机构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，利用双随机方式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，加强对用人单位防暑降温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制度，对用人单位未依法落实防暑降温、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未规范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的行为，要依法严格查处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职业健康获得感、幸福感，喜迎建党100周年华诞。

请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迅速将通知转发至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，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阮明英 0871-63109556

邮箱：ynajzjc@126.com

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

